

若是因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法妨碍、抗拒执行，或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，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，又或者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、违反限制消费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而成为的失信人，那纳入期限一般是2年，期满后人民法院应当就会删除失信信息。

若是因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成为的失信人，那必须将义务履行完，届时人民法院才会删除失信信息，而不是两年一到就解除。